

清远市财政局文件

清财农〔2023〕31号

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任务）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，佛冈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3〕62号），现将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1），请市农业农村局按照省文件要求尽快分配此项资金，按照程序报批后，市财政局将资金下达到有

关县（市、区），此项资金收入请列 2023 年度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请列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请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关于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4号）及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号）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。

二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（详见附件2），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施。此外要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于60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三、请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下达此项资金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附件：1. 资金分配表

2.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（粤财农〔2023〕62 号）

清远市财政局

2023 年 6 月 13 日